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35號

原告 徐靖宸

被告 張榮助

訴訟代理人 陳博璿

複代理人 黃勛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,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：

- 01 1.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殘
02 值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73萬1,500元，且系爭車輛已報廢等語。依系爭車輛出廠
04 年份為西元2005年9月，所剩殘值本已不多，本院僅得依
05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請求73萬1,500元，經定率遞減法扣
06 除折舊計算為7萬3,175元，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，逾
07 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- 08 2.拖吊費用：原告請求系爭車輛自發生地拖離現場，再拖吊
09 至新北市蘆洲區保養廠，共計花費1萬8,000元，且已提出
10 福源汽車拖吊公司、帆捷有限公司/明翰汽車拖吊簽認單
11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此部分之請求尚屬合理，應予
12 准許。
- 13 3.系爭事故前購買更換之全新避震器：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前
14 為系爭車輛更換之阻尼避震器，更換不到一日即因系爭事
15 故導致全毀等語。經查，原告雖提出其自訴外人極限國際
16 有限公司購買之證明書為證，然此亦無法證明該購買之產
17 品係於同一日即安裝於系爭車輛上，及系爭車輛上受損之
18 避震器即為前一日所購買之同一組產品，而此部分亦已為
19 本院列為上開車損修繕費用範圍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
20 不應予以准許。
- 21 4.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物既為系爭車輛，則被告因系
22 爭事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係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或給
23 付與系爭車輛市值相當之利益予原告，以回復系爭車輛如
24 未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損壞之應有狀態，是原告既已就
25 系爭車輛之車損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即無再行請求自112
26 年5月至12月間高達8個月之承租代步車支出費用之理，原
27 告請求另行承租中古汽車8萬元部分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
28 回。
- 29 5.計程車費用：原告請求事故發生後自112年4月21日至112
30 年5月9日間之共搭乘6趟計程車交通費用共計2,720元。經
31 本院審酌其因系爭事故而須處理相關之維修或臨時須使用

車輛之不便，且其請求為已實際支出之計程車費用，尚屬合理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

6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萬3,895元（計算式：73,175〈系爭車輛殘值〉+18,000〈拖吊費用〉+2,720〈計程車交通費用〉=93,895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被告之免為假執行聲請，合於規定，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立偉